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社團活動經費及器材設備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05 月 04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17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04 日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17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9 月 0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2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2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0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8 月 2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積極推動社團活動，訓練自主能力，以達自我成長、回饋社會及健全社團組織發展，社團活動及器材設備經費依社團性質及活動內容酌予補助，以期資源有效運用，特訂定「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社團活動經費及器材設備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各社團申請活動或器材設備經費補助應依以下補助經費來源補助規定辦理：
- 一、 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以下簡稱學輔經費）。
 - 二、 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以下簡稱獎勵補助經費）。
 - 三、 其他補助經費。
 - 四、 學校經費。
- 第三條** 各學生社團應於每年十月前提出次年度之活動及經費預算計畫、器材設備需求，並由本校學生事務處體育暨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體課組）彙整。
- 第四條** 各項活動、研習申請及辦理流程：
- 一、 欲辦理活動之社團至遲於活動實際執行日二週前，檢附學生社團活動申請表及計畫書向體課組提出申請，體課組依照當年度核配經費核給社團補助經費。
 - 二、 計畫書須詳細撰寫活動時間、地點、對象、內容及經費預算。
 - 三、 申請參加校外研習活動補助者，需附上研習單位所發予公文及課程內容，併同計畫書提出申請。

四、備齊前述資料後，依序送交學生會、學生事務處及各會辦單位，經校長核可後，始可動支各項經費及辦理活動。

五、活動結束二週內應檢據核銷及繳交成果報告，成果報告內應包含活動申請表、計畫書、活動成果、支出項目明細表、經費收支結算表(應加註傳票號碼)及相關附件等；全校性研習活動應另含問卷回饋統計分析。

六、活動未獲補助或經費不足時，則可由社費等自籌款項勻支。

第五條 獲得補助之社團，可預支補助經費，惟款項應由社團指導老師負責掌控經費及沖銷償還；如該社團為校外指導老師，則由學生事務處體課組個別協助辦理。

第六條 社團所購置之一萬元以上或耐用年限超過二年器材設備，應列入社團財產；如購置一萬元以下之物品器材，需另提申請；並由體課組依次年度補助經費核定項目，向總務處提出採購申請流程。

第七條 注意事項

一、社團補助經費若有餘款應悉數繳回。核報不實者，由體課組追回補助費用，並視情節輕重按校規議處，且下學期不得申請經費補助。

二、若逾期經體課組通知仍未辦理核銷結案作業，未核銷部份之經費由申請社團自行負責。

三、各社團前學期核報狀況及成效、評鑑成績、參與幹部座談會記錄、參與社團博覽會及學生社團幹部領導知能研習營等重大活動之參與情形，列為經費補助之參考。

四、如有特殊情況之活動，得以專案申請方式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